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4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2014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028,795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35.43%。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520,795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35.32%。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520,795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35.32%。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0%。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457,312,830股的0.1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张代铭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1,922,795	99.93%	106,000	0.07%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2)任福龙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1,922,795	99.93%	106,000	0.07%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3)杜德平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1,922,795	99.93%	106,000	0.07%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4)徐列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1,922,795	99.93%	106,000	0.07%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5)赵斌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1,922,795	99.93%	106,000	0.07%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402,000	79.13%	106,000	20.87%	0	0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俞雄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2,028,795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2)陈仲戟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2,028,795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李天忠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2,028,795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2)张月顺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独立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2,028,795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3)陶志超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独立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028,795	162,028,795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161,520,795	161,520,795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08,000	508,000	100%	0	0	0	0

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上,扈艳华女士被选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113条的规定,职工监事无须股东选举,扈艳华女士自动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沈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4-4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张代铭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代铭

委员:任福龙、杜德平、徐列、赵斌、俞雄;

2、提名委员会

主席:俞雄

委员:张代铭、杜德平;

3、薪酬委员会

主席:俞雄

委员:张代铭、任福龙;

4、独立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仲戟

委员:俞雄。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杜德平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聘任曹长求先生、郭磊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聘任王小龙先生、窦学杰先生、杜德清先生、贺同庆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聘任侯宁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俞雄先生、陈仲戟先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了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简历:

张代铭先生,52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统计处综合计划员,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露外,张代铭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德平先生,45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露外,杜德平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杜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小龙先生,50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1988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机械分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王小龙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学杰先生,55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医学院药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8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质监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窦学杰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窦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德清先生,50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及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双硕士。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调度处科长、副处长、处长,采购物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杜德清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杜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同庆先生,45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员,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大区经理、新药部经理、营销总监,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贺同庆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贺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宁先生,41岁,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审计处副处长,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投资部部长、市场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披露外,侯宁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侯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长求先生,45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外,曹长求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曹先生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磊女士,46岁,经济师,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会计专业,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披露外,郭磊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郭女士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4-4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4名,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李天忠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天忠先生,52岁,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山东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电气车间工程师、车间主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供销处处长、医药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现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露外,李天忠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9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股份、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参见2014 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公司同时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华川、郑亦雷。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清池、冯益贵

电 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华川、郑亦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9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于2014 年11月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 年第6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4 年12 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374 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于2014年9月6日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23号)进行了回复,根据回复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声明"及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金岗水泥8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之"8、评估结论"。

3、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金岗水泥8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之"8、评估结论"。

4、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是否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是否构成短线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和"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5、补充披露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状况、水泥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标的资产所在地水泥行业发展状况及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生产32.5水泥是否属于国务院2013年41号《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指的"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补充披露并提示了风险,同时结合《指导意见》及标的资产所在地水泥行业竞争情况及产销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主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产业政策风险"、本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产业政策风险"和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金岗水泥8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执行的碳排放政策,标的资产报告期碳排放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在收益法评估中是否考虑了碳排放成本,若未来逐步降低甚至消除免费配额比例,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金岗水泥8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8、评估结论"和"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将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如是,补充披露必要性及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和"(三)金岗水泥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9、补充披露"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0、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向中港集团资金拆借的资金成本,并与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比较。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金岗水泥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风险。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金岗水泥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采购情况"和之"(六)销售情况"中、《报告书(草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主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2、补充披露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及报告期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完成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完成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之"(五)金岗水泥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完成性"。

1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在地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 年前半年毛利率并与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同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合理性及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并就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14、补充披露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11.01%。补充披露折现率取值的依据和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金岗水泥8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

15、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方案中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进一步明确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是按年进行比较还是按累计数进行比较。同时结合业绩承诺方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其履约能力。详见本报告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之"2、业绩补偿安排"和"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中补充披露。

16、结合近期原材料及水泥价格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结构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存货"。

17、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增资金岗水泥的原因,增资时上市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方就后续收购问题达成协议;补充披露冯活灵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的时间,及标的资产选举冯活灵为董事长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金岗水泥历史沿革"。

1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23.31 万元,评估值为10,706.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21 1. 52% ,请你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进一步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金岗水泥80%股权评估情况" 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9、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等安排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中关于海南省水泥行业现状的相关资料。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三)公司具有通过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的现实需求"。

2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4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补充披露金岗水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O.44100520130008153)情况并修订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金岗水泥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十二、其他重要事项"、"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2)为关联提供担保情况"、"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2-22

公告送出日期:2014-12-23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27,326,570.8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77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	-(场内) -(场外)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5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参加数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费率折扣
数米基金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根据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自2014年12月24日起,我司根据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参加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限前端收费模式)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06,979.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